

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关联交易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全员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吴怀磊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（前次）预计金额	上年（前次）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华润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新能源”）	965.00	918.79	不适用
向关联人购买产品、服务	华润新能源	390.00	1.91	主要因为公司的采购计划和使用计划有所调整，导致对关联人的采购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华润新能源	2,000.00	100.00	91.45	918.79	100.00	基于对业务发展的预计

向关联人购买产品、服务	华润新能源	450.00	100.00	0.00	1.91	100.00	基于对业务发展的预计
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润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8MA1JNAXM9L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19年10月24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8号4幢2层-3

法定代表人：吴怀磊

注册资本：2927.4202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气体压缩机械制造；风机、风扇制造；泵及真空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；电机制造；电动机制造；机电耦合系统研发；轴承制造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投资”）持股41.5990%，吴怀磊持股25.0566%，上海烱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.8361%，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6.7108%，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5.5465%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6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
资产总额	102,085,567.71	102,675,622.97
净资产额	-112,423,866.92	-120,821,472.07
	2025 年度	2026 年一季度
营业收入	64,458,836.12	22,683,598.70
净利润	-71,446,672.15	-8,397,605.15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华润新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华润新能源为依法存续的公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过往履约记录良好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往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，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，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